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7 年 4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記錄：李彥廷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政南、游課長茂榮、葉課長修敏、  
楊課長國慶、陳人事管理員楓蓓、尤會計員妙雯、翁專  
員啟良代

壹、頒獎：

頒發 4 月份生日禮券，高主任麗香等 15 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106 年第 119 案、107 年第 5 及 34 案繼續列管，  
餘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108 年度創新提案，各科室所隊均請提報至少一案，並  
補充說明效益再提 5 月份局務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本市開業地政士開業執照屆期換照部分，倘至 107 年 4  
月 23 日仍有未換照之地政士，請登記科提醒各地所停  
止受理地政士相關申請案件。

- (三) 自 107 年 4 月 27 日起 Upaper 不再發行，請各單位勿將 Upaper 列入宣導管道。
- (四) 智慧地所服務事宜，如下：
1. 請測繪科及土地登記科分別統計智慧地所測量及登記案件量。
  2. 請大安所及松山所增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，邀請常至地所送件之地政士參與，以提升智慧地所案件比率。
- (五) 本局 5 月份記者會由地所主辦，請古亭所召集各所討論記者會內容，加入高齡友善服務與智慧地所成效宣導及贈獎活動。
- (六) 買賣登記件數及棟數等數據提報錯誤一案，請中山所及古亭所提出檢討報告簽報陳核，並請各所再檢視以避免錯誤情形再次發生。
- (七) 本府志願服務政策將志工成長列入指標，各地所如因志工經費不足致無法達標，請各地所評估增編，並在核定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。
- (八) 本局及所屬訴訟案件情形，請秘書室依機關別（局、地所、總隊）及列管層級（府級、局級、所隊級）列表提 5 月份局務會議報告。
- (九) 中山所同仁涉弊 RCA 一案，如下：
1.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規定，請人事室提出相關具體防範機制。
  2. 請政風室洽政風處進行本案內部專案稽核，以併同做為 RCA 之基礎與參考。

3. 有關都更流程冗長部分，請邀集都更處一同研商。
4. 請主秘評估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所同仁至中山所支援，以維持業務順利運作，並協助檢視中山所作業流程。

二、為即時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，請各課室課務會議於所務會議召開後 1 週內辦理完竣。

三、本府新公文系統將於 4 月 30 日正式上線，請各課室公文種子人員預先準備，協助同仁處理環境設定問題。

四、4 月 28 日本所文康活動，請同仁務必準時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機關形象。

五、請各課室持續加強電話接聽服務禮儀，電話鈴響即迅速接聽，報明服務機關或單位、姓氏(名)及問候語，以維機關服務形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